

台北總主教公署 函

機關地址：10679 台北市樂利路 94 號
聯絡方式：秘書處 王怡珍
電話：02-27371311#203

受文者：如正本所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北總主字第 104263 號

速 別：普通

附件：天主教台北總教區邀請國外講師守則、天主教台北總教區邀請國外講師來台演講申請表
場地租借同意書

主旨：頒布「天主教台北總教區邀請國外講師守則」。請查照。

說明：

- 一、如主旨。
- 二、最遲須於活動開始前二個月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送件須同時備妥相關文件，以資憑辦審核、決定。
謝絕臨時申請。
- 三、教區網站提供下載申請表。
- 四、「天主教台北總教區邀請國外講師守則」依照台灣主教團相關辦法之變動而隨之更新。
- 五、敬請相關單位負責人注意，違反守則者將被禁止在教區演講，邀請人則失去舉辦演講活動之權利。

正本：台北總教區內之各本堂主任司鐸、各堂區傳協會長、男女修會、各善會、運動、團體、天主教醫院及學校。

副本：

台北總教區秘書長

范玉言

天主教台北總教區邀請國外講師守則

2015.12.30北總主字第104263號函附件

說明：

在今天多元化時代裡的教會，信徒在信仰及牧靈培訓上的需要也隨著時代增加。所以，任何教區裡的組織（堂區、善會、運動、天主教醫院及學校、宗徒傳教性小組），在邀請國外講師向信徒們作演講時，需要確保其內容有助於信徒們在信仰上扎根因而樹建教會，因為「聖神顯示在每人身上雖不同，但全是為人的好處。」（格前十二7）

任何被教區主教任命的工作人員，無論給職與否：道理班及主日學老師、福傳員、或已在一天主教機構為教會傳教工作服務的人（主教團委員會執行祕書、學校宗輔老師、修女）等等，因他們的身分，都可以在教區裡的組織作有關信仰的演講、授課或避靜。

既然我們經常都能遇到教會的多元化，在選擇和邀請國外講師時，一定要有良好的辨斷。這會涉及到講師與聽眾的感受。以下的守則，是在邀請教區以外的講師時必要遵守，避免取消邀請因而造成不歡的方式。

邀請人士必須向教區主教提供被邀講師的名單及資料，由教區主教作最後決定。在大部分的情況下，主教會指定福傳和教義部門開會並審核資料才作決定。

壹、需要提供的文檔

一、有關神父／修道人士：

- a 當事人的主教或會長證明書（必須是正本及最近的）
- b 具備以下資料的履歷表
 - 教育背景
 - 牧靈經驗
- c 講師的演講主題及內容簡介
- d. 身分證號碼（報稅）
- e. 其他

二、有關平信徒：

- a. 講師隸屬教區主教的推薦函，或隸屬該教區的運動或善會組織的推薦函。

b. 遵守以上第一部分的b、c、d及e項。

貳、講師費及作品銷售的一般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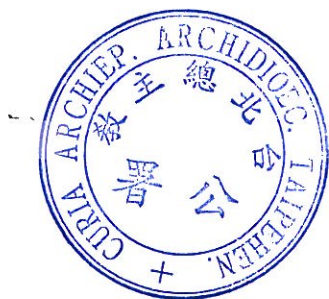
1. 必須預先與邀請教區、堂區、宗徒性運動和小組同意任何物品的銷售條件（CD光碟、書籍等）。
2. 講師必須預先同意講師費，會用支票支付，一切按照國稅局的規定。
3. 講師絕對不許請人捐款（違犯者可能會被禁止在教區演講，而邀請人以後可能會失去辦演講活動的權利。）

參、邀請人的責任

1. 蒐集並呈交一切所需的文件檔案。
2. 與講師說明活動的目的及意義。
3. 替講師詢問有關簽證事宜。
4. 確認繳稅代號。
5. 澄清銷售物件價格、折扣。
6. 提供促進學習環境（空間、工具）。
7. 若可能，安排媒體報導、錄影器材。
8. 提供有關講者的評估，包括聽眾的回饋，作一報告呈交給教區相關部門（福傳、教義、教育）。
9. 邀請人姓名、所屬堂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

原則上，邀請任何講者或名嘴應是一個福傳及傳授教理的好機會。因比，任何會製造混淆、鼓吹不敬態度或意見分歧的事必須避免。

任何講師公開地推動或提倡一些違反教會教導的看法，都不許在與教區相關的場地（堂區、醫院、學校、牧靈中心等）帶避靜、辦工作坊或授課。同樣地，任何人公開地推動或提倡一些違反教會教導的理論、看法，都不許被授予獎狀或其他公開的褒揚。



天主教台北總教區邀請國外講師來台演講申請表

教區年度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隸屬單位	
連絡電話		e-mail	
國外講師 中文姓名	無則免填	隸屬單位	
國外講師 英文姓名		隸屬教區主 教、修會會 長、團體負 責人姓名	
國外講師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神父 <input type="checkbox"/> 執事 <input type="checkbox"/> 修士 <input type="checkbox"/> 修女 <input type="checkbox"/> 平信徒 <input type="checkbox"/> 專家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國籍		護照號碼	
e-mail		護照效期	
演講期間		講師費	
演講地點			

備妥下列資料連同申請表一併繳交：

1. 神父／修道人士之最近一個月的主教或會長證明書（正本）。
2. 講師隸屬之教區主教或隸屬該教區的運動或善會組織的推薦函（正本）。
3. 本次活動目的、意義。
4. 講師的演講主題、內容簡介。
5. 講師的教育背景、牧靈經驗。
6. 租借場地同意書

注意事項：

1. 演講活動結束後，主辦單位須製作活動報告(包括聽眾的回饋)，以電子檔呈交給教區主教公署秘書處。
2. 詳細內容以【台北總教區邀請國外講師守則】為準。
3. 本次申請適用於台北總教區，如欲至其他教區演講，須另行向其他教區申請。

以上為申請人填寫表格

以下由主教公署簽核

秘書處 承辦人	總務長	秘書長	副主教	總主教

場地租借同意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隸屬單位	
聯絡電話		e-mail	
活動名稱			主講人
租借場地名稱			聯絡電話
地 址			
租借期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年 月 日 時 分		
場地費用		場地負責人 (簽名)	
備註：			